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：3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13 人，伍东向董事和唐天云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分别授权杨海贤董事长和潘承伟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 8 名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会议审议通过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，同意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同时登载。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发布的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2~075）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南山热电厂 1#、3#机组大修的议案》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南山热电厂 1#、3#机组大修的议案》，同意：1、公司 2015 年度发电设备大修与技改计划中新增南山热电厂#1 机组(含#1 燃机及#2 汽轮机)大修与技改项目、#3 机组(含#3 燃机及其发电机)大修项目；2、公司 2015 年度发电设备大修与技改新增费用预算 3,224 万元人民币，考虑增加 5%的不可预见费用后，

新增费用预算为 3,385 万元人民币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经济责任审计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经济责任审计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正式发布实施《经济责任审计管理规定》（修订版）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正式发布实施《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管理规定》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生产技术部更名的议案》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生产技术部更名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总部的“生产技术部”更名为“安全生产技术部”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